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76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5 號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5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
號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洪○○ 同上

臺灣高等檢察署李股檢察官

(依據請求人個案評鑑請求書記載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、洪○○均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李股檢察官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。受評鑑人劉○○偵辦臺北地檢署 109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對邱○○提告誣告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亦未追查邱○○對其提告誹謗罪之動機、意圖及目的，且漠視請求人無端遭受邱○○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權益，而逕予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就誣告部分聲請再議，並復由受評鑑人李股檢察官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承辦，其逕認受評鑑人劉○○認事用法妥適，並無違誤，未再詳加調查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案件因而確定。請求人不服，另

行就邱○○涉嫌誣告事實提出告訴，由受評鑑人洪○○以 109 年度○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偵辦，其未詳查事證，擅自將本次告訴認定為系爭甲案件聲請再議之補充，開庭訊問態度差，將請求人視為濫訴者，僅偵辦 1 個月，即逕予簽結。其等 3 人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3 條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

鑑之理由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張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就所提告系爭甲案件有關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部分，如成立犯罪，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國防以外秘密不被洩漏，係屬國家法益，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，至個人如因此受有損害，僅係間接被害，其於系爭甲案件有關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部分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有系爭甲案件處分書 1 份在卷可佐（見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5 號卷第 27 頁至第 31 頁）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就該部分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再者，就系爭甲案件有關誣告部分及系爭乙案件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人劉○○、李股檢察官未詳查事證、漠視請求人無端遭受被告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權益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況且，在控訴原則分工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

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查請求人上開指摘受評鑑人劉○○、李股檢察官對於系爭甲、乙案件之處理結果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，證據之取捨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劉○○、李股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之處分表示不服，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劉○○、李股檢察官就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渠等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。至受評鑑人洪○○認為系爭丙案件係屬系爭甲案件聲請再議之補充理由，而非另案之獨立告訴，乃係檢察官斟酌案內之告訴狀內容及請求人偵查中所述後，所為之認定，若無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何違失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(見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76 號卷第 13 頁至第 14 頁、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5 號卷第 21 頁至第 24 頁、110 年度檢評字第 5 號卷第 5 頁)，惟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既不具請求人資格，亦屬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詹順貴
委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 記 黃星雅